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 

恋爱 婚姻 家庭 继承

不可不知240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吕 芳 曹晓静 黄晨晨 编著

(第3版)

*Knowledge of
the essence*

- 
- 夫妻一方能否检查另一方的银行账户?
 - 婚前双方父母出资购房, 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分割?
 -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卖房屋的怎么处理?
 - 婚前签订的房产赠与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 做婚前财产公证有哪些益处?
 - 离婚时房屋拆迁收入如何分割?
 - 离婚协议书什么时候生效? 签订之后能反悔吗?
 - 父母去世, 独生子女如何继承遗产?
 - 儿子为父母购买的宅基地遇到拆迁该如何分割继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 

恋爱 婚姻 家庭 继承

不可不知240问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吕 芳 曹晓静 黄晨晨 编著

(第3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爱、婚姻、家庭、继承不可不知 240 问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5

(法律生活常识全知道系列丛书 / 韦钦平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9398 - 7

I. ①恋…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中国—问题解答②继承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 905
②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9751 号

恋爱、婚姻、家庭、继承不可不知 240 问(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3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8 字数 307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98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婚前篇

- 001 订婚后悔婚,订婚彩礼如何处理? /1
- 002 同居关系如何解除? /2
- 003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分手后如何分割? /3
- 004 同居期间双方相互借贷在同居分手后如何处理? /4
- 005 同居分手后,双方在同居期间共同生活的借贷如何归还? /5
- 006 同居分手后,一方家长所给财物算谁的? /6
- 007 同居多年后分手可以索要青春损失费吗? /8
- 008 双方同居期间所生的小孩在分手后归谁抚养? /9
- 009 恋爱期间女方怀孕后人工流产的,分手后女方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
- 010 未婚男女同居生子算事实婚姻吗? /12

第二章 结婚篇

一、结婚条件 /14

- 011 法律规定哪些情形不能结婚? /14
- 012 一方未到婚龄结婚另一方是否有权申请婚姻无效? /15
- 013 一方隐瞒不适合结婚的疾病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是否有效? /17
- 014 婚姻无效后的财产如何处理? /18

法律生活常识

全知道系列丛书



015 与有夫之妇或者有妇之夫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19

016 收养的兄弟姐妹可以结婚吗? /21

017 同一宗族的人能否结婚? /22

018 服刑人员可以结婚吗? /24

019 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跟外国人结婚? /25

二、结婚登记 /26

020 使用虚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26

021 代为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28

022 孪生弟代兄与嫂登记结婚是否有效? /29

023 复婚时没有办复婚登记的有何后果? /30

024 补办婚姻登记的,其婚姻关系从何时起算? /32

025 举办酒席大宴宾朋算结婚吗? /33

026 配偶长期失踪的另一方如何再结婚? /34

027 老人再婚应该注意什么? /36

028 申请结婚登记应该提供哪些材料,到哪里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37

029 结婚证丢失如何补办? /38

030 能否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撤销婚姻登记? /38

三、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40

031 哪些情形属于无效婚姻? 如何处理? /40

032 婚姻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子女归谁抚养? /41

033 受胁迫结婚的一方可以采取哪些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 /42

034 一方婚后患病能否申请婚姻无效? /43

035 无效婚姻的判决可以上诉吗? /44

036 父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女婿或儿子儿媳的婚姻关系无效? /45

037 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后,哪些人可以提出死亡人的婚姻无效? 提出婚姻无效是否有期限限制? /46

038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 /47

039 认为受对方蒙骗,而与对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关系吗? /48

040 遭人贩卖成为他人妻子的,这种婚姻关系是否能撤销? /49

第三章 夫妻生活篇

一、婚姻生活 /51

041 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51

042 夫妻中一方可以随意翻看另一方的短信,偷拆另一方的信件吗? /52

043 丈夫可以强迫妻子生孩子吗? /53

044 夫妻之间的隐私权和知情权如何协调? /54

045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的,另一方拒绝扶养,应该如何救济? /56

046 夫妻一方对子女是否亲生存在疑问要求做亲子鉴定的,另一方不答应应该如何处理? /57

047 夫妻一方能否检查另一方的银行账户? /58

二、抚养教育子女问题 /59

048 外国家庭可以收养中国孩子吗?如果可以,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59

049 已经成年的子女还可以要求父母负担抚养费吗? /60

050 未成年的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父母要承担责任吗? /61

051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拒绝承认孩子不尽抚养义务怎么办? /62

三、父母子女关系问题 /63

052 父母能与子女解除父母子女关系吗? /63

053 非婚生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64

054 子女可以因为父母再婚而拒付赡养费吗? /65

055 父母的债务由子女来偿还是天经地义的吗? /66

056 父母年老了就一定可以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吗? /67

057 子女遗弃父母拒绝赡养的,老人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68

058 父母没有尽到抚养义务的,子女是否可以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69

四、夫妻财产 /70

059 约定夫妻财产实行AA制之后,就不需要对对方的债务负责了吗?
/70

- 060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71
- 061 婚前财产协议怎样写才具有法律效力? /72
- 062 婚前财产会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73
- 063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卖房屋的怎么处理? /73
- 064 夫妻一方婚前借钱婚后花的情况下另一方是否应还款? /75
- 065 婚前签订的房产赠与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76
- 066 夫妻一方婚前向另一方借钱的婚后是否需要偿还? /77
- 067 做婚前财产公证有哪些益处? /78
- 06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否要求分割共同财产? /79
- 069 如何界定应当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投资收益? /80
- 070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还需对共同债务进行清偿吗? /81
- 071 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的,是否侵害了另一方的权利? /82
- 072 夫妻一方擅自将财产赠与第三人的,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返还? /83

五、其他家庭关系 /84

- 073 兄弟姐妹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84
- 074 (外)祖父母有抚养(外)孙子女的义务吗? /85

第四章 离婚篇

一、离婚方式 /87

- 075 夫妻一方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应该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87
- 076 婚姻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哪些人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提起离婚诉讼? /88
- 077 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的如何判断? /89
- 078 怎样办理协议离婚? /91
- 079 离婚协议书应该怎么写? /92
- 080 分居两年就一定会被判决离婚吗? /93
- 081 起诉要求离婚会受到时间限制吗? /94
- 082 夫妻一方有同性恋行为的,另一方要求离婚是否应准许? /96
- 083 结婚证丢失了怎么办理离婚手续? /97
- 084 协议离婚能够反悔吗? /97

- 085 离婚协议书什么时候生效? 签订之后能反悔吗? /98
- 086 为了买房假离婚有效吗? 有什么风险吗? /99
- 087 起诉离婚的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00
- 088 哪些情况下法院可以判决离婚? /101
- 089 离婚诉讼中被告下落不明或拒不出庭如何处理? /102
- 090 军人一方不同意,军婚就一定不能离婚吗? /102
- 091 在家中安装摄像头所获得的证据能否被应用? /103
- 092 一审判决离婚后尚在上诉期内的,当事人可以再婚吗? /104
- 093 被告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告应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05
- 094 夫妻一方被判处刑罚的,另一方应该向何地法院起诉离婚? /106
- 095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且没有经常居住地的,起诉人应向何地法院起诉? /107
- 096 夫妻双方中有一方或双方是军人的想要提起离婚诉讼应向何地人民法院提起? /108
- 097 未经登记的事实婚姻感情破裂时如何离婚? /109
- 098 户籍均在偏远山区但生活在城市中的双方如何在居住地离婚? /110
- 099 离婚诉讼中,案件受理费或者诉讼费用如何计算? /111

二、离婚财产分割 /112

- 100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财产,分割的原则为何? /112
- 101 离婚时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吗? /114
- 102 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取得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15
- 103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的债务应该如何处理? /116
- 104 夫妻一方可以擅自变更夫妻间的财产约定吗? /117
- 105 夫妻间财产赠与的还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18
- 106 离婚财产分割时需要为较为困难的一方予以救助吗? /119
- 107 离婚时房屋拆迁收入如何分割? /120
- 108 离婚时没有房子居住的一方可以要求借住在另一方的房屋吗? /121
- 109 对财产归属有明确约定的夫妻,离婚后若有负债的应如何承担? /122
- 110 离婚诉讼正在进行中配偶死亡的,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123

- 111 婚后父母的赠与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125
- 112 婚前以一方名义借钱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的,该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26
- 113 军人退役所得的款项是否为夫妻个人财产? /127
- 114 夫妻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收益的应该如何处理? /128
- 115 一方婚前财产,是否随着生活年限的增加而变更为共同财产? /129
- 116 夫妻一方以婚前存款等财产在婚后购置的房屋或者其他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0
- 117 女方亲属陪送的嫁妆是婚前个人财产吗? /131
- 118 一方婚前房屋拆迁的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132
- 119 私房钱属夫妻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33
- 12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实际取得或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4
- 121 婚后与父母共同出资买房的,该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如何确定? /135
- 122 登记结婚后同居生活之前,一方所得的财产是否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36
- 123 婚前买房,婚后才拿到房屋的产权证明的,该房产归谁所有? /137
- 124 夫妻一方专用的奢侈品是属于该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38
- 125 离婚后又在一起同居生活的,此期间的财产和债务应如何认定? /139
- 126 复婚后再离婚,财产怎么分? /140
- 127 夫妻离婚时在公司中的股权如何分割? /141
- 128 离婚时夫妻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如何分割? /142
- 129 离婚时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如何分割? /144
- 130 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专利而离婚后变现的财产归属何人? /144
- 131 离婚时,夫妻一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经济补偿? /146
- 132 离婚时夫妻一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方应该怎么办? /146
- 133 离婚时,一方能否继续承租对方单位公房? /148
- 134 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处理? /149
- 135 离婚协议约定房产赠送给子女还可以反悔吗? /150

- 136 夫妻离婚后,是否需要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1
- 137 夫妻离婚后,对公积金、住房补贴如何处理? /152
- 138 离婚诉讼中如何分割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效证券? /153
- 139 离婚时,人身损害赔偿、补偿款是否可以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54
- 140 离婚时,夫妻中军人一方的复员费和个人伤亡保险金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55
- 141 婚前房产婚后出售的,用卖房款再购得的房产在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 /156
- 142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离婚时该房产应该如何处理? /157
- 143 婚前双方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159
- 144 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擅自转移房产的该如何处理? /159
- 145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160
- 146 离婚时养老金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161
- 147 为了离婚明确约定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可能不发生效力? /162
- 148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签订的房产赠与协议在离婚时有效吗? /163
- 149 离婚时可否请求分割一方已经继承但尚未实际分割的遗产? /164
- 15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订立借款协议的,离婚时是否可以依照协议的约定处理? /165
- 151 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被消耗的,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 /167
- 152 离婚时,双方都想要获得房子的所有权怎么办? /168
- 153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子女购买人身保险的,离婚时是否可以分割? /169
- 154 什么是离婚逃债? 应如何处理? /170
- 155 夫妻一方因赌博、吸毒等所欠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在离婚时另一方也需承担部分? /171

三、离婚子女抚养 /172

- 156 离婚后,一般如何确定子女由哪方抚养? /172

- 157 离婚时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抚养权如何确定? /173
- 158 离婚双方互争子女抚养权应该如何处理? /174
- 159 法院已将抚养权判归一方的是否可以更改? /175
- 160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可以更改子女的姓氏? /177
- 161 法院判决确定的探望权可以中止吗? /178
- 162 子女拒绝再婚的父母探望怎么办? /179
- 163 法院判决确定的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80
- 164 离婚后子女闯祸造成他人损失的应由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 165 抚养费应以何种形式、依照什么样的时间支付? /183
- 166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变更孩子姓氏的,另一方是否有权拒绝支付抚养费? /184
- 167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探视孩子? /185
- 168 夫妻离婚时子女愿意跟随生活条件较差的一方共同生活的应该如何处理? /186
- 169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可否获得继子女的抚养权? /187
- 170 夫妻离婚时可否约定由一方支付全部抚养费? /188

四、离婚损害赔偿 /189

- 171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89
- 172 离婚损害赔偿的获得必须以提出离婚为前提吗? /190
- 173 离婚之后能否再提出损害赔偿? /191
- 174 离婚双方都有过错的,过错小的一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192
- 175 在重婚罪的审判中能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93
- 176 已婚人士又同未婚人士结婚,未婚方能否提出损害赔偿? /194
- 177 夫妻之间自行约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是否有效? /195
- 178 对方网恋能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96
- 179 无过错方能否向插足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 /197
- 180 离婚时才得知子女系妻子与他人所生,是否可以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198
- 181 丈夫可否以妻子擅自终止妊娠为理由要求损害赔偿? /199
- 182 离婚时对方拒不迁出户口怎么办? 能否要求赔偿? /200

第五章 继承篇

一、继承的一般知识 /201

- 183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201
- 184 未成年人怎样行使继承权? /201
- 185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就一定丧失继承权吗? /202
- 186 被判刑的人还有继承权吗? /202
- 187 父母可以订立遗嘱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吗? /203
- 188 丈夫死亡后收养的子女能否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203
- 189 养子女和继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205
- 190 父母离异,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206
- 191 非婚生子女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06

二、遗产的范围 /207

- 192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207
- 19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 /208
- 194 著作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208
- 195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 /209
- 196 人寿保险中的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209
- 197 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210
- 198 老人过世时的分家析产就是继承吗? /210
- 199 附条件捐赠剩余的捐助款是不是遗产? /211

三、继承的方式 /212

- 200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哪个法律效力最高? /212
- 201 哪些人属于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如何确定? /213
- 202 放弃继承权的子女可以拒绝赡养父母吗? /214
- 203 (外)孙子女如何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215
- 204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同时死亡的,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216
- 205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有差别吗? /217
- 206 丈夫婚前个人的财产妻子可以继承吗? /217
- 207 丧偶儿媳、女婿在什么情况下拥有对公婆、岳父母的继承权? /218

- 208 遗嘱都有哪些形式? /218
- 209 遗嘱做出之后如何变更? /219
- 210 有数份不同遗嘱的,其效力高低如何确定? /220
- 211 当事人准备自书遗嘱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221
- 212 子女可以作为父母订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吗? /222
- 213 如何撤销、更改遗嘱? /222
- 214 遗嘱如何执行? /223
- 215 遗嘱误将他人财物进行分配该如何处理? /223
- 216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225
- 217 既有遗赠扶养协议又有遗嘱时如何处理? /226
- 218 遗赠人处理遗赠扶养协议中的财物怎么办? /227
- 219 什么是共同遗嘱?其效力如何认定? /228

四、遗产的处理 /229

- 220 继承或遗赠应该如何接受和放弃? /229
- 221 遗产如何处理? /230
- 222 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怎么处理? /231
- 223 确定遗产范围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231
- 224 遗产在分割之前由谁保存? /232
- 225 适用法定继承的是不是遗产一定依法定继承人人数平均分配? /232
- 226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234
- 227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是否继续有效? /234
- 228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儿女还能否继承遗产? /236
- 229 无人继承财产如何处理? /237
- 230 “父债子偿”是要求继承人完全承担被继承人留下的债务吗? /237
- 231 为胎儿所留遗产份额属于谁? /238
- 232 被继承人去世后,房产如何办理过户手续? /239
- 233 房产继承过户中如何提交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240
- 234 老人立遗嘱并进行公证有什么好处? /240
- 235 父母去世,独生子女如何继承遗产? /241

236 儿子为父母购买的宅基地遇到拆迁该如何分割继承? /242

五、涉外继承 /243

237 什么是涉外继承? /243

238 中国公民继承国外遗产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243

239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国外遗产继承事宜? /244

240 外籍人员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24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246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12.25)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12.25)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8.9)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10.1) /262

· 第一章 · 婚 前 篇



001

QUESTION

订婚后悔婚,订婚彩礼如何处理?

原告彭某某诉称,原、被告于2010年1月23日经人介绍相识,后经过交往,正式确定恋爱关系。2011年11月24日,在双方父母主持下原告同被告办理了订婚仪式。当天,原告按照被告老家习俗,送给被告订婚礼金现金3万元,被告以自己名义在某某银行开立定期账号存入该款。另外,2011年11月2日,原告在某某店购买某某牌订婚戒指一枚,作为订婚信物赠与被告。2011年被告到外地上班,无意兑现其当初对原告回济南安家的承诺,而原告由于年龄原因需要结婚,故此,原、被告矛盾不断,最终致使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并分手。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返还订婚礼金3万元和某某牌白金钻石戒指一枚。

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或者定婚。婚约成立后,男女双方产生未婚夫妻身份,但这种身份并无法律效力。按照传统习俗和习惯,订立婚约时往往要求一方或双方给予对方一定的财物,这种按习俗、习惯给付的财物在此统称为“彩礼”。彩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也是嫁娶民俗的体现。然而,订立了婚约,并不等于双方已经产生了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亦不等于双方将来就一定会结婚,一旦双方结婚不成,就会对此期间的财产往来形成纠纷,且诉讼到法院的也越来越多,上述案例就是一个典型。

要探讨解除婚约之后订婚彩礼的处理,首先,需要明确婚约的效力。我国婚姻法对婚约的效力尚未作规定。《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定夫妻关系。”由此可见,在我国,结婚登记是男女双方形成夫妻关系的法定要件,而婚约,只是男女之间愿意成为夫妻的一种愿望,是以日后缔结婚姻的一

种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既然婚约不是婚姻成立的必经程序,所以可经双方同意解除婚约,也可一方向对方提出解除。一方毁约的,对方不能提起履行婚约之诉,也不能要求毁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彩礼就法律角度而言应该是一种赠与,但是这种赠与有其特殊之处,因为这种赠与行为并非单纯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而是以将来有一天对方能与自己结婚为附加条件的。事实上彩礼的给付在有些时候并非是心甘情愿的,只是迫于风俗习惯,所以彩礼这种赠与更多的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那么,如果婚约解除或者未能最终结婚的,给付彩礼的一方是可以要求返还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上述第(2)、(3)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依据上述规定,不仅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未结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在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离婚且符合一定条件时,亦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在上述案例之中,原告彭某某按习俗给付了订婚彩礼,包括礼金和戒指一枚。但是后来由于被告原因,原被告之间未能形成合法的婚姻关系,属于司法解释中第1项“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应该将礼金和戒指返还给原告。



002

QUESTION

同居关系如何解除?

小刘和小叶因为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只按照老家的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后来因为感情不和,双方争吵不断,他们该怎么解除同居关系呢?需要“离婚”吗?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1994年2月1日之前具备了结婚实质要件没有登记结婚的,可以认定为事实婚姻,之后的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男女双方的未经法律认可的同居关系,不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婚姻法解释(二)》规定:当事人诉请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为同居关系本身就违反了婚姻法的规定,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婚姻法》规定了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想解除同居关系,男女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因同居关系产生的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产生纠纷,可起诉

至法院,法院应依法受理。

在上述案例中,小刘和小叶因为未登记,不属于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所以不涉及离婚问题,双方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协商一致即可,若协商不一致,仅能就财产分割及孩子的抚养权问题起诉。



QUESTION

003 同居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分手后如何分割?

刘某(男)与刘某(女)于2002年经人介绍相识,因双方均已离异,通过交往,男方于2003年带着两个子女与女方开始同居生活,双方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同年7月,由男方出资(女方自认)在萍乡市购买了商品房一套,购房款为37,522元。购房后,双方共同出资(男方称亦全部由其出资,但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女方只认可男方出资大部分)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购置家具。双方均认可装修、购置家具花费了10万元。从2003年开始,女方与男方共同生活至今。在共同生活中,因性格不合,相互猜忌,无感情可言,难以共同生活在一起,女方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分割共同生活期间所购置的财产。

《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同居双方发生纠纷时,一方为了摆脱另一方的纠缠划清界限,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同居关系,人民法院是不予受理的,因为同居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但是如果一方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应当受理的。

同居是不被法律承认的一种行为,可以随时依照当事人的意愿而终止关系。同居各方都没有任何法律保障。正因如此,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并不能因为同居而成为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

依照我国法律,共有是指某项财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共同享有所有权,分为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共有人按各自的份额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又称公同共有,是基于共同关系发生的、各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这两种共有对财产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有所不同,依照《物权法》第103条,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